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89 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原股东暨业绩承诺人承诺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而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吴中固废累计实现净利润-1,149.61 万元。吴中固废原业绩承诺因地方政府土地规划调整无法执行，你公司与吴中固废原股东协商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业绩承诺变更为吴中固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上述公告，2016 年 3 月，吴中固废取得苏州市环保局同意建设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2 万吨/年的改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在办理该项目规划许可的过程中，因地方政府调整前期土地规划，该项目未能及时开工。2017 年 11 月，相关土地性质调整完成，致使上述项目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营。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详细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以及你公司获悉土地性质调整的具体情况，并对你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是否就项目因土地性质调整无法如期投入营运的情况与风险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2) 请详细说明吴中固废对上述项目下一步的建设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变更后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就变更业绩承诺事项，请你公司核实相关承诺的出具、变更及其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8年4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4日

